**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分局关于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序号19）销号确认表**

填报单位（盖章）：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分局

时间：2024年12月4日

|  |  |
| --- | --- |
| 整改任务 | 个别工业企业环境污染问题仍然存在。督察发现，吉林省丽新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洗砂废水直排附近农田；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光源畜禽定点屠宰有限公司待宰圈恶臭气体未经处理无组织排放。 |
| 整改目标 | 存在的问题全面整改；加强常态化监管，不断提升企业环保规范化管理水平 |
| 整改措施 | （一）2024年9月底前，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县分局开展企业环境污染问题专项执法检查，以涉水、涉气、畜禽养殖、工业固体废物企业为重点，建立问题清单，跟踪督促整改，引导帮助企业加快污染治理设施提标改造步伐，提高污染防治水平。  （二）2024年3月底前，对吉林省丽新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洗砂废水直排附近农田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督促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2024年6月底前，督促光源畜禽定点屠宰有限公司对待宰圈加装恶臭气体处理设施，有效降低恶臭气体污染。 |
| 整改完成  情况 | （一）截至目前，出动执法人员60余人次，排查相关企业38家，建立问题台账，督导企业加强环境保护意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二）吉林省丽新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沉淀池，污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光源畜禽定点屠宰有限公司待宰圈内粪便日产日清，还田利用，定期喷出除臭剂。 |
| 责任单位党政主要领导  （签字） | 年 月 日 |
| 主管县领导  （签字） | 年 月 日 |
| 县党政主要领导（签字） | 年 月 日 |